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次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弘实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4,775,015.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

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